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泽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 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 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復 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 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委任清盤人、批准債 權人計劃及於復牌後永久擱置清盤令;(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 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 (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 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尚未公佈 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 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 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建議重組、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 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對本公司的復牌及上市狀況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由於本公司決定不繼續尋求覆審該決定,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清盤的影響

由於取消上市地位,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將不會進行。然而,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以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將在復牌不會進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其中,經營公司,即浩澤伊泉(香港)有限公司(即特殊目的實體1)、浩澤伊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即特殊目的實體1)、 上海浩澤伊泉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即特殊目的實體3)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得到本公司債權人正式批准及香港法院批准的前提下,將繼續獲授權使用及應用將由計劃公司擁有之無形資產以開展淨水業務。有關在復牌不成功的情況下之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第3及第4節。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授出的頒令規定,永久擱置本公司清盤的所有進一步程序,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須待聯交所刊發復牌公告後方可生效。由於取消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決定不繼續尋求覆審該決定,根據法院命令不會擱置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亦不會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 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洪美莉、林冠良及麥天生。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王曉崗)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